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楼整层及31楼01、04单元 邮编:510623  
23/F, Units 01 & 04 of 31/F, R&F Center, 10 Huaxia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23, China  
电话/Tel: +86 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 20 2826 1666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程俊鸽律师、熊鑫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系根据2025年5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核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联系方式、会议登记方法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时间、地点于2025年5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出席（含视频参会，下同）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4,536,0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4,536,0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 15,809,8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4,536,0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 15,809,8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4,536,0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 15,809,8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4,536,0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 15,809,8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4,536,0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 15,809,8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4,536,0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 15,809,8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4,536,0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 15,809,8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8.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4,536,0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 15,809,8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4,536,0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 15,809,8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0.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4,536,0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 15,809,8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11.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季度财务报表审阅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4,536,0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 15,809,8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1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4,536,0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 15,809,8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1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进一步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3.1 《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84,536,0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 15,809,8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13.2 《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84,536,0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 15,809,8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13.3 《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84,536,0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 15,809,8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13.4 《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84,536,0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 15,809,8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13.5 《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84,536,0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 15,809,8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13.6 《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84,536,0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 15,809,8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13.7 《制定〈承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84,536,0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 15,809,8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13.8 《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84,536,0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 15,809,8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13.9 《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84,536,0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 15,809,8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13.10 《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84,536,0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 15,809,8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13.11 《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84,536,0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 15,809,8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13.12 《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84,536,0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 15,809,8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13.13 《制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84,536,0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 15,809,8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13.14 《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84,536,0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 15,809,8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13.15 《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84,536,0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 15,809,8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4,536,0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 15,809,8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1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4,536,0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 15,809,8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铁军  
胡铁军

经办律师： 程俊鸽  
程俊鸽

熊鑫  
熊鑫

2025 年 5 月 27 日